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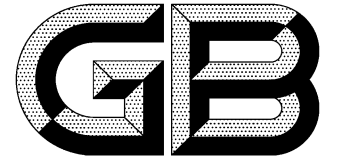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结果

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由表 A.1 给出。

表 A.1 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编号	牌别	厂名	规格	价类	商品条码	包装标识		包装与卷制		感官		焦油量		烟气烟碱量		烟气一氧化碳量		总分	批否决项	判定	备注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检验得分	换算得分						

GB 5606.6—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606.6—2005
代替 GB 5606.6—1996

卷烟 第 6 部分：质量综合判定

Cigarettes—Part 6: Quality evaluation



GB 5606.6—20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3075

定价: 8.00 元

2005-06-17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油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并判该批卷烟不合格。

3.5.2.5 当盒标焦油量大于等于 11 mg 时,若满足|实测焦油量-盒标焦油量|≤2.5 mg,则按盒标焦油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并判该批卷烟不合格。

3.5.3 烟气烟碱量

3.5.3.1 烟气烟碱量考核采用百分制。

3.5.3.2 当盒标烟气烟碱量小于等于 0.4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烟碱量-盒标烟气烟碱量|≤0.10 mg,则得 100 分;否则得零分。

3.5.3.3 当盒标烟气烟碱量在 0.5 mg~1.0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烟碱量-盒标烟气烟碱量|≤0.20 mg,则得 100 分;否则得零分。

3.5.3.4 当盒标烟气烟碱量大于等于 1.1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烟碱量-盒标烟气烟碱量|≤0.30 mg,则得 100 分;否则得零分。

3.5.4 烟气一氧化碳量

3.5.4.1 烟气一氧化碳量档次及相应的盒标一氧化碳量由表 6 给出。

表 6 烟气一氧化碳量档次及相应的盒标一氧化碳量

一氧化碳量档次	低	中	高
盒标一氧化碳量/mg	≤10	11~15	>15

3.5.4.2 烟气一氧化碳量考核采用百分制。低、中、高三个烟气一氧化碳量档次的得分别为 100 分、80 分、50 分。

3.5.4.3 当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小于等于 4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1.0 mg,则按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

3.5.4.4 当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在 5 mg~10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2.0 mg,则按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

3.5.4.5 当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11 mg 时,若满足|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3.0 mg,则按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

3.6 卷烟质量总得分

3.6.1 卷烟质量总得分按式(1)计算:

$$Z = 0.05 a + 0.25 b + 0.35 c + 0.25 d + 0.05 e + 0.05 f \dots\dots\dots(1)$$

式中:

Z——卷烟质量总得分;

a——包装标识得分;

b——包装与卷制质量得分;

c——感官质量得分;

d——焦油量得分;

e——烟气烟碱量得分;

f——烟气一氧化碳量得分。

卷烟质量总得分精确至 0.1 分。

3.6.2 卷烟质量总得分表示卷烟综合质量。

3.7 检验结果

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按附录 A(规范性附录)的统计表进行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卷烟 第 6 部分:质量综合判定
GB 5606.6—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3075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2 卷烟包装与卷制质量中 A 类质量缺陷单位扣分值

项目名称	包 装								卷 烟			
	箱 装		条 装		盒 装				熄火/ 支	漏气/ 支	爆口/ 支	空头/ 支
	错装/ 条	少装/ 条	错装/ 盒	少装/ 盒	错支或 缺支/ 盒	滤嘴脱落 或短支/ 盒	断残 或多支/ 盒	盒内有 虫或虫 蛀烟/ 盒				
单位扣 分值	5	5	4	8	15	15	15	25	15	2.0	15	2.0

表 3 卷烟包装与卷制质量中 B 类和 C 类质量缺陷单位扣分值

项目名称	包装			吸阻/ 支	端部 落丝量/ 组	圆周/ 支	硬度/ 支	质量/ 支	长度/ 支	总通 风率/ 支	含末率/ 次	含水率/ 次	外观/ 支	
	箱	条	盒											
单 位 扣 分 值	B	1.0	1.0	1.5	1	8	—	—	—	—	—	—	0.5	
	C	0.5	0.5	1.0	—	—	0.5	0.5	0.2	0.2	0.2	4	6	0.2

3.4 感官质量

3.4.1 感官质量包括光泽、香气、谐调、杂气、刺激性、余味以及明显异味和霉变,按 GB 5606.4 检验。

3.4.2 感官质量考核采用百分制,以光泽、香气、谐调、杂气、刺激性、余味等六个单项得分总和表示。感官质量缺陷(总得分、明显异味和霉变)均属 A 类。

3.4.3 卷烟感官质量依价类按一类、二类与三类、四类与五类卷烟分别提出技术要求,其相应价类最低质量分数由表 4 给出。

表 4 各价类卷烟感官最低质量分数

价类	一类	二类与三类	四类与五类
分数	≥85	≥75	≥60

3.4.4 感官质量若出现 A 类质量缺陷项,则判该批卷烟不合格。

3.5 主流烟气指标

3.5.1 主流烟气指标包括焦油量、烟气烟碱量和烟气一氧化碳量,按 GB 5606.5 检验,主流烟气质量缺陷分为 A、B 类。

3.5.2 焦油量

3.5.2.1 焦油量档次及相应的盒标焦油量由表 5 给出。

表 5 焦油量档次及相应的盒标焦油量

焦油量档次	低	中	高
盒标焦油量/mg	≤10	11~15	>15

3.5.2.2 焦油量考核采用百分制。低、中、高三个焦油量档次的得分分别为 100 分、80 分、0 分。

3.5.2.3 当盒标焦油量小于等于 4 mg 时,若满足|实测焦油量-盒标焦油量|≤1.0 mg,则按盒标焦油量所在档次记分;否则得零分,并判该批卷烟不合格。

3.5.2.4 当盒标焦油量在 5 mg~10 mg 时,若满足|实测焦油量-盒标焦油量|≤2.0 mg,则按盒标焦

前 言

GB 5606《卷烟》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抽样;
- 第 2 部分:包装标识;
- 第 3 部分:包装、卷制技术要求及贮运;
- 第 4 部分:感官技术要求;
- 第 5 部分:主流烟气;
- 第 6 部分:质量综合判定。

本部分为 GB 5606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代替 GB 5606.6—1996《卷烟 质量综合判定》。

本部分与 GB 5606.6—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检验分类;
- 修改了批不合格的判定方法;
- 调整了质量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4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忠理、李青诚、潘昵琥、魏利。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610—1985;
- GB 5606.6—1996。